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727号

彭顺强:

本院受理原告梁国良与被告彭顺强、刘柱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；二、判决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借款剩余利息暂计为37500元(以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2%计算，自2023年11月24日暂计至2026年3月31日共28个月为56000元，已支付利息18500元，故暂计剩余利息为37500元，剩下的利息从2026年4月1日起，按照前述计算方式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)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7月28日下午15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